

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2年3月5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副委员长 王 晨

各位代表：

我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作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将于2023年3月任期届满，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于2023年1月选出。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需对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作出安排。

全国人大代表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依法行使国家权力，使命光荣、责任重大。做好全国人大代表选举工作，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对于巩固党长期执政基础，加强国家政权建设，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凝聚各方面智慧和力量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按照宪法、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在广泛征求各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拟定了《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草案)》，于2021年12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进行了审议，会议决定提请

常委会审议。

本次常委会会议，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对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现将草案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关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选代表名额

选举法第十六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不超过三千万。”选举法第十七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口数，按照每一代表所代表的城乡人口数相同的原则，以及保证各地区、各民族、各方面都有适当数量代表的要求进行分配。”“省、自治区、直辖市应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由根据人口数计算确定的名额数、相同的地区基本名额数和其他应选名额数构成。”贯彻落实选举法的规定，考虑到近年来我国人口数量有所增加的实际情况，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选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按照人口数分配的代 表名额为2000名，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人口数计算的名额数，按约每70万人分配1名；(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各分配相

同的名额数；(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应选的其他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依照法律规定另行分配。”具体分配方案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

二、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省、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以及少数民族、归侨应选代表名额

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省应选代表名额，与十三届相同。为此，决定草案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应选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6名，澳门特别行政区应选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2名，代表产生办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另行规定。”“台湾省暂时选举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3名，由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台湾省籍同胞中选出。代表产生办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定。依法应选的其他名额予以保留。”

三、关于代表的结构

人大代表具有广泛的代表性，是人民代 表大会制度的本质要求，也是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体现。选举法第七条规定，全国人大代表应当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基层代表，特别是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代表。根据这一规定精神，为进一步优化代表结构，保证全国人大代表的广泛性，决定草案规定：“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基层代表特别是一线工人、农民和专业技术人员代表的比例要比上届有所上升，农民工 作代表人数要比上届有所增加，党政领导干部代表的比例要继续从严掌握。连任的代表应占一定比例。”选举法第七条规定，全国人大代表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并逐步提高妇女代表的比例。为此，决定草案规定：“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妇女代表的比例原则上要高于上届。”

四、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选举时间

决定草案规定：“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于2023年1月选出。”

全国人大代表选举是国家重要政治活动，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一件大事。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巩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战略全局出发，推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和实践创新，形成习近

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为做好全国人大代表选举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2021年10月召开的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对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作出了部署，对做好代表选举工作提出了要求。各选举单位要深刻认识全国人大代表选举的重大意义，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深刻汲取湖南衡阳、四川南充、辽宁等地拉票贿选案件的教训，严明换届纪律，把好人大代表“入口关”，确保选举工作风清气正。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把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站稳政治立场、履行政治责任，模范遵守宪法、法律，维护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廉洁自律、公道正派、勤勉尽责，有较强履职能力和良好社会形象，密切联系人民群众，得到群众广泛认同的人选，选举为全国人大代表。

决定草案经本次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本决定对代表名额进行具体分配。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草案)》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七)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

(八)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九)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保障少数民族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帮助自治区域内 的民族自治地方依照宪法和法律实行区域自治，帮助少数民族发展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建设事业；

(十)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十一)办理上级国家行政机关交办的其 他事项。

第七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 地方性法规，制定规章，报国务院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制定规章，报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以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依照前款规定制定规章，须经各该级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第七十五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制定涉及个人、组织权利义务规范性文件，应当依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并予以公布和备案。

第七十六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行使下列职权：

(一)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

(二)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和环境保护、财政、民政、社会保障、公安、司法行政、人口与计划生育等工作；

(三)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四)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五)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保障少数民族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六)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七)办理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分别实行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乡长、镇长负责制。

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乡长、镇长分别主持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工作。

第七十八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会议分为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全体会议由本级人民政府全体成员组成。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分别由省长、副省长，自治区主席、副主席，市长、副市长，州长、副州长，县长、副县长，区长、副区长，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组成。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分别由县长、副县长，市长、副市长，区长、副区长组成。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分别由街道办事处主任、乡镇人民政府镇长主持。

第七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以及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规定行政措施，发布决定和命令；

(二)领导所属各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工作；

(三)改变或者撤销所属各工作部门的不适当的命令、指示和下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命令；

(四)依照法律的规定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

(五)编制和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计划和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城乡建设等事业和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财政、社会保障、公安、民族事务、司法行政、人口与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

(六)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

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七)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

(八)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九)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保障少数民族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帮助自治区域内 的民族自治地方依照宪法和法律实行区域自治，帮助少数民族发展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建设事业；

(十)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十一)办理上级国家行政机关交办的其 他事项。

第七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 地方性法规，制定规章，报国务院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制定规章，报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以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依照前款规定制定规章，须经各该级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第七十五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制定涉及个人、组织权利义务规范性文件，应当依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并予以公布和备案。

第七十六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行使下列职权：

(一)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

(二)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和环境保护、财政、民政、社会保障、公安、司法行政、人口与计划生育等工作；

(三)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

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七)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

(八)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九)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保障少数民族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帮助自治区域内 的民族自治地方依照宪法和法律实行区域自治，帮助少数民族发展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建设事业；

(十)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十一)办理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分别实行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乡长、镇长负责制。

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乡长、镇长分别主持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工作。

第七十八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会议分为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全体会议由本级人民政府全体成员组成。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分别由省长、副省长，自治区主席、副主席，市长、副市长，州长、副州长，县长、副县长，区长、副区长，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组成。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分别由县长、副县长，市长、副市长，区长、副区长组成。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分别由街道办事处主任、乡镇人民政府镇长主持。

第七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以及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规定行政措施，发布决定和命令；

(二)领导所属各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工作；

(三)改变或者撤销所属各工作部门的不适当的命令、指示和下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命令；

(四)依照法律的规定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

(五)编制和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计划和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城乡建设等事业和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财政、社会保障、公安、民族事务、司法行政、人口与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

(六)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

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七)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

(八)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九)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保障少数民族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帮助自治区域内 的民族自治地方依照宪法和法律实行区域自治，帮助少数民族发展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建设事业；

(十)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十一)办理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组成人员。

第五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主任、副主任和秘书长组成主任会议；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主任、副主任组成主任会议。

主任会议处理常务委员会的重要日常工作：

(一)决定常务委员会每次会议的会期，拟订会议议程草案，必要时提出调整会议议程的建议；

(二)对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的议案和质询案，决定交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

(三)决定是否将议案和决定草案、决议草案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对暂不交付表决的，提出下一步处理意见；

(四)通过常务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等；

(五)指导和协调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六)其他重要日常工作。

第五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主任因为健康情况不能工作或者缺位的时候，由常务委员会在副主任中推选一人代理主任的职务，直到主任恢复健康或者人民代表大会选出新的主任为止。

第四节 常务委员会各委员会和工作机构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提名，常务委 员会任免。

第五十七条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代表的选举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第五十八条 主任会议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书面联名，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由全体会议决定。

调查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组成，由主任会议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其他代表中提名，提请全体会议通过。

调查委员会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调查报告。常务委员会根据调查报告，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

第五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办事机构和法制工作委员会、预决算委员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等工作机构。

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在地区设立工作机构。

市辖区、不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在街道设立工作机构。工作机构负责联系街道辖区内的大会代表，组织代表开展活动，反映代表和群众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常务委员会交办的监督、选举以及其他工作，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

县、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比照前款规定，在街道设立工作机构。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机构联系代表的工作机制，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扩大代表对各项工作的参与，充分发挥代表作用。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通过建立基层联系点、代表联络站等方式，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听取对立法、监督等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四章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六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

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设立人民政府。

第六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坚持依法行政，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

第六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提高行政效能，建设服务型政府。

第六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执行廉洁从政各项规定，加强廉政建设，建设廉洁政府。

第六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坚持诚信原则，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建设诚信政府。

第六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坚持政务公开，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依法、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推进政务数据有序共享，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

第六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提高决策的质量。

第六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接受监督，确保行政权力依法正确行使。

第六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上一级国家行政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全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都是国务院统一领导下的国家行政机关，都服从国务院。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实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

第二节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组成和任期

第七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分别由省长、副省长，自治区主席、副主席，市长、副市长，市长、副市长，区长、副区长，局长、委员会主任、科长、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分别由县长、副县长，市长、副市长，区长、副区长和局长、科长等组成。

乡、民族乡的人民政府设乡长、副乡长。民族乡的乡长由建立民族乡的少数民族公民担任。镇人民政府设镇长、副镇长。

第七十一条 新的一届人民政府领导人员依法选举产生后，应当在两个月内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人民政府秘书长、厅长、局长、委员会主任、科长。

第七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每届任期五年。

第三节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职权

第七十三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使下列职权：

(一)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以及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规定行政措施，发布决定和命令；

(二)领导所属各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工作；

(三)改变或者撤销所属各工作部门的不适当的命令、指示和下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命令；

(四)依照法律的规定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

(五)编制和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计划和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城乡建设等事业和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财政、社会保障、公安、民族事务、司法行政、人口与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

(六)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

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七)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

(八)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九)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保障少数民族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帮助自治区域内 的民族自治地方依照宪法和法律实行区域自治，帮助少数民族发展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建设事业；

(十)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十一)办理上级国家行政机关交办的其 他事项。

第七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 地方性法规，制定规章，报国务院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制定规章，报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以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依照前款规定制定规章，须经各该级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第七十五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制定涉及个人、组织权利义务规范性文件，应当依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并予以公布和备案。

第七十六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行使下列职权：

(一)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

(二)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和环境保护、财政、民政、社会保障、公安、司法行政、人口与计划生育等工作；

(三)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 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四)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五)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保障少数民族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六)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七)办理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分别实行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乡长、镇长负责制。

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乡长、镇长分别主持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工作。

第七十八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会议分为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全体会议由本级人民政府全体成员组成。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分别由省长、副省长，自治区主席、副主席，市长、副市长，州长、副州长，县长、副县长，区长、副区长，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组成。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分别由县长、副县长，市长、副市长，区长、副区长组成。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分别由街道办事处主任、乡镇人民政府镇长主持。

第七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以及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规定行政措施，发布决定和命令；

(二)领导所属各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工作；

(三)改变或者撤销所属各工作部门的不适当的命令、指示和下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命令；

(四)依照法律的规定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

(五)编制和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计划和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城乡建设等事业和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财政、社会保障、公安、民族事务、司法行政、人口与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

(六)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

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七)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

(八)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九)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保障少数民族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帮助自治区域内 的民族自治地方依照宪法和法律实行区域自治，帮助少数民族发展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建设事业；

(十)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十一)办理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分别实行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乡长、镇长负责制。

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乡长、镇长分别主持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工作。

第七十八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会议分为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全体会议由本级人民政府全体成员组成。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分别由省长、副省长，自治区主席、副主席，市长、副市长，州长、副州长和秘书长组成。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分别由县长、副县长，市长、副市长，区长、副区长组成。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分别由街道办事处主任、乡镇人民政府镇长主持。

第七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以及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规定行政措施，发布决定和命令；

(二)领导所属各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工作；

(三)改变或者撤销所属各工作部门的不适当的命令、指示和下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命令；

(四)依照法律的规定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

(五)编制和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计划和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城乡建设等事业和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财政、社会保障、公安、民族事务、司法行政、人口与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

(六)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

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七)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

(八)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九)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保障少数民族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帮助自治区域内 的民族自治地方依照宪法和法律实行区域自治，帮助少数民族发展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建设事业；

(十)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十一)办理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